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德永讓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藍虹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仍登記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3樓，並未遷移，惟債權人寄送之信函皆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